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通”)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御银信通(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通”),御银信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香港”),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科技”),北京御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创新”),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科技”)、广州御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软件”),北京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通”)及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通”)的工商注销事宜。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8月4日,公收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御银创新、御银科技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御银创新、御银科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8月4日,公收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御银创新、御银科技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御银创新、御银科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39

公司债代码:190418 公司债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代码:190711 公司债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取得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惠能热电项目”)核准批复。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惠能热电项目”)核准批复,该项目核准建设2x60MW(9F+3炉)燃气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项目和50MW小时燃气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62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

惠能热电项目为广东省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核准建设的热电冷项目,有助于改善惠州地区用电结构,缓解区域电网供电压力,增强电网调峰能力和安全可靠性。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环保性能佳,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公用事业区域能源产业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惠能热电(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惠能热电核准》(2023)113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港集 公告编号:修2023-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集”或“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港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务的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6月20日,《上海港集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修2023-014)、《上海港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务的议案》(公告编号:修2023-014),《上海港集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集”)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港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务的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6月20日,《上海港集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修2023-014)、《上海港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务的议案》(公告编号:修2023-014),《上海港集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涉及的注册事项自《接受注册通知书》披露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上海港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销商共同负责。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登录财经网站0300430303.com进入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5日下午16:00-17:00开展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登录财经网站0300430303.com进入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5日下午16:00-17:00开展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32,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000,000股后,朱朝晖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4日,朱朝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接到朱朝晖先生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任,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采用了竞争择优方式选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19万元(含审计人员差旅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7

债代码:115080 债简称:23发展Y1
债代码:115296 债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五矿钢铁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五矿钢铁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五矿钢铁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7

债代码:115080 债简称:23发展Y1
债代码:115296 债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五矿钢铁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五矿钢铁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五矿钢铁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国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任,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采用了竞争择优方式选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19万元(含审计人员差旅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14:30分
-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 至2023年9月1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授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2,502,022.5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和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22021091000120027672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22021091000120027672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和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和余额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协议签署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405200000862068,截至2023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2,502,502,022.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1	A1网络短视频运营项目
2	网络短视频运营暨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款项的账号、存单号、存单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支取资金。

2. 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与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嘉、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嘉、华佳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授权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之日终止。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四) 协议签署方:甲方(一)、乙方(二)、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五) 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26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2,502,022.5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和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22021091000120027672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22021091000120027672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和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和余额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协议签署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405200000862068,截至2023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2,502,502,022.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1	A1网络短视频运营项目
2	网络短视频运营暨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款项的账号、存单号、存单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支取资金。

2. 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与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嘉、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嘉、华佳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授权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之日终止。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四) 协议签署方:甲方(一)、乙方(二)、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五) 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26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陈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 业务规模

2022年度财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07,365.10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38,9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206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投保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事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组成员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199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截至目前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凤秀,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王翔,198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审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7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监管、纪律处分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陈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 业务规模

2022年度财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07,365.10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38,9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206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投保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事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组成员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199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截至目前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凤秀,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王翔,198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审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7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监管、纪律处分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陈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 业务规模

2022年度财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07,365.10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38,9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206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投保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事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组成员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199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截至目前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凤秀,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王翔,198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审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7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监管、纪律处分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